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8 年 全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及持证上岗考核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推进〈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〉实施的意见》（环办〔2013〕3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环办〔2014〕17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 2018 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定于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8 年全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及持证上岗考核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市级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、持证上岗考核分管领导及持证上岗考核专家代表 3-4 人；县（县级市）级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负责人 1 人。（注：市级站不得超过 4 人，县级站不得超过 1 人）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—16 日。11 月 13 日报到（15:00-20:00），11 月 16 日午餐后返程。

地点：湘桂国际大酒店（南宁市滨湖路 76 号）

前台联系电话：0771-3191999 3191801

三、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

（一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RB/T 214-2017 解读及体系文件编制。

主讲人：国家资质认定、计量认证教师级评审员，国家实验室认可主任评审员李雨田

（二）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系统使用、持证上岗考核程序及要求。

主讲人：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质管室覃华芳工程师

（三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。

主讲人：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质管室刘维明主任

四、培训方式

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多媒体教学、交流讨论等培训形式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此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。住宿和用餐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（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）。非培训人员食宿自理。

（二）请各市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辖区环境监测站有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并于11月2日前由市级环境监测站将参训人员名单汇总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格式电子版）发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，以便准备培训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培训房间按2人1间预留，若需要单住请提前告知，另一半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解决。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，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。

（四）提倡低碳生活，环保出行，减少车辆使用，建议参训人员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培训。

（五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区宣教中心 孙 婷 0771-5888952、15977104216

梁诗华 15078896032

区环境监测站 刘维明 18154717759

电子邮箱：hbpx5850413@163.com

附件：2018 年全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及持证上岗考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8 年全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及持证上岗考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填报单位（设区市环保局统一汇总填报并加盖公章）：

姓 名	性 别	单 位	职 务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 (合住/单住)	是否 带司机

注意：该表请于 11 月 2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hbp5850413@163.com，以便安排培训和住宿。
该页不够可复印。